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县城绿化养护费用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41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听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县城已开工、计划开工市政道路建设绿化部分工程项目的情况汇报。会议同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县城已开工、计划开工市政道路建设绿化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拨款解决(以财政审核结算金额为准)。要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规定办理。

县城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花卉及零散绿地，均属乙方管护。乙方需按花木的生长情况进行修剪、除虫，定期对管理范围内的花木浇水、根据情况定期施肥等，保证花木常青。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总体目标：1、修剪树木，促进树木的健康成长；清除枯枝，消除树木的安全隐患。2、对树木杀虫杀菌，保持树木的正常生长。3、绿地整洁，基本无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做到保洁及时。4、施肥及病虫害控制及时；浇水或排涝及时。

阶段性目标：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泥土不露天；2、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修剪合理；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基本无缺株；3、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残缺较少；4、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

致，杂草较少；5、施肥及病虫害控制及时；浇水或排涝及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县城城区范围绿化养护合同的要求以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取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项目运行良好。

自评分数和等级：100 分，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5 年度预期投入 220 万元、预算安排 2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68%。

3.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绿化养护面积 14 万平方米。质量：项目树木保存率 95%、植物种植成活率 95%；时效：项目按期完成率 98%、成本指标超概算项目比例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美化县城环境、生态效益：生态环境改善度 95%、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县城的绿化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人民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考评组综合考评，2025 年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达到绿化管理合同要求，县城绿化养护考评得分合格。